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大高新”）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关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出席相关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自觉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始终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履职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 3 人，包括独立董事李伟先生、独立董事张冬女士、独立董事宋金友先生。各位独立董事相关简历如下：

李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哈尔滨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哈尔滨宝盈会计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黑龙江省宝盈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张冬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集美大学教授。曾任黑龙江省商务厅边贸局纠纷调解员，中国贸促会哈尔滨调解中心法务部部长。现任职于集美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兼任哈尔滨工程大学硕士生导师和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公司独立董事。

宋金友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MBA 学历，经济师，注册管理咨询师。曾任保利哈尔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哈尔滨问鼎管理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

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年度，我们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事项，并同公司内部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 加 董 事 会 情 况					参 加 股 东 大 会 情 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李伟	5	5	0	0	否	2	2
张冬	5	5	0	0	否	2	2
宋金友	5	5	0	0	否	2	2

公司较好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包括事前沟通、提供资料及现场考查等。全体独立董事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均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全部议案审核通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利用自身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独立客观判断，在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1、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日，公司前期已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全部解决，资金占用本金余额7.63亿元，违规担保本金余额25.12亿元。我们将持续监督公司就此事项与关联方、控股股东的沟通，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风险事项。

2、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避免募集资金账户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发生，公司未能严格按照《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部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未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实施，存在着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系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要求公司及董事会后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各项监管规则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推动指导董事会完善公司薪酬体系，我们认为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薪酬政策等制度。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0亿元人民币，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02.79亿元人民币。由于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无可供分配利润，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资产注入承诺超期未履行，资产注入承诺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度，我们持续督促公司内控制度的贯彻与落实工作。2022年度做到了公司内控管理施之有效。

9、董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2年度，各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持续发展提出合理建议。

2022年度，我们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2022年度，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10、独立董事关注的其他事项

我们关注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73家关联企业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合并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工大高总资产注入承诺尚未履行，后续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希望公司密切关注上述司法重整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缓解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督促控股股东履行资产注入承诺，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坚持事先了解掌握相关资料，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独立发表意见，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加公司会议，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并将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各种情况进行了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的持续发展，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伟 张冬 宋金友

2023 年 3 月 24 日